**附件3：**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甲方：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电话：88318519**

**乙方： 电话：**

为妥善做好医疗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需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按医疗废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医疗废物（不含有汞及易燃的废物）在本单位内部的收集、包装、整理、暂时暂存等相关工作，待乙方收取，如果甲方没有按“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为遵守法规及保证安全，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承担医疗废物被装入乙方专用运输车车箱之前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3.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和车辆提供进出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的通行条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医疗废弃物的处置工作，使之达到国家医疗污物无害化标准要求。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运收和处置服务，医废清运不超过48小时；

2.承担医疗废物装车后的相关责任；

3.按卫生主管部门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最终销毁协议的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印章。

三、称重计量和转运联单的管理

1.甲乙双方需当面称重计量，明确每次收运的数量和重量；

2.按相关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并签字确认完整医疗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由乙方提供。

四、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的结算

1.甲方按双方共同计量的医疗废物量向乙方交纳处置费每公斤元。经北京市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有权调整收费标准，并提前通知甲方；

2.清运及处置费按每季付款形式结款；

3.如甲方在结款期内未能给乙方结款，乙方视情况将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依法解决或暂停对甲方的服务，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待甲方结款后，乙方将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五、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该就有关医疗废物清运的频次、交接等有关的问题进行协商，并对有关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应提交有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七、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违反本合同，将依法追究责任。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止。如遇有政策性变动，本合同将重新修订。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章： 合同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18年 月 日